

## 孤独的小树林

李小菁

上,这一棵棵树能长在这里已经很不错了,它们的根系把泥土裹得紧紧的,别的种子很难在这里发芽长大的。还有啊,你看你周围全是荒草,这种荒草的根又细又长,在地下缠结在一起,别的种子怎么能找到发芽的泥土呢……”

这些话让小树林有点慌,但它还是心存怀疑。毕竟,这一棵棵树已经长在了这里。也正是这一棵棵树,让小树林有了生命。所以,既然有了十一棵,怎么可能没有第十二棵、十三棵……

然而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第十二棵树迟迟未长出来。于是,每次风吹过来,都像是小树林在唉声叹气。

小树林真的在唉声叹气。杨树的树干虽然笔直,但看起来是那么孱弱,也许一场狂风暴雨会折断其中一棵,甚至两棵。洋槐树的花香,也只能在小树林鼻子外面绕一下。至于香椿树的铃铛,在风里唱起歌时,是那么聒噪,臭椿树最好别再长大了……就像曾经的某一天小树林突然有了生命一样,也许,等到有一棵树开始枯死时,它又会突然没有了生命。那么,就等那一天到来吧,这样想着的小树林,渐渐地把自己缩成团,越缩越小了。

看看吧,在那低矮的山丘上,密密麻麻的草结成结实的毯子,毯子广阔无垠,肆意铺展,那种霸气是任何一种其他植物都没有的。而小树林的存在,那么突兀,那么不合时宜。仿佛一眨眼的工夫,草毯子就会把它推平。

由于小树林总是把自己缩成一团,原本努力朝向天空伸展的杨树,只能弯腰驼背,渐渐流露出忧伤。洋槐树也不再开花,树干上长满了刺,叶子稀稀疏疏,一声一声叹气就从那些叶子里流出来。香椿树上的铃铛越来越少,那些小小种子们的房子,已经意识到自己并不被需要,就连臭椿树都无精打采了。而小鸟路过小树林时,总是“叽叽喳喳”叫几声就飞走了,它们不会再为小树林停留了。

不久后的一个春天,那只见识过的大雁经过这里,再来探望小树林,它十分吃惊:“你怎么越来越小了?”

小树林凄惨一笑:“可能不久后,这些树死掉,我也就消失了。”

大雁绕着小树林飞了一圈,用爱怜的目光看着小树林说:“其实,在这座小山包的另一面,也有一个和你差不多大的小

林。我想,也许你们两个可以结合在一起,说不定会发生一些原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情,比如长大啊之类。我一直认为,两个人的力量总比一个人好,尤其是面对看起来很难的任务。就像我们大雁,总是需要群体行动才能完成春天和秋天的南北迁徙……”

小树林心里一动,它从没有从远处看过自己的样子,但此时就好像看到了那个小树林孤孤单单,畏畏缩缩在草毯子上的模样。风大的时候,它害怕其中一棵树被折断吗?夜深的时候,它有没有用双臂抱紧自己,把所有树压得喘不过气?它有没有过放弃的想法……要是我能够在它身边就好了。

“我究竟怎么样才能到它那边呢?”小树林问。

大雁说:“如果你愿意,我会把这番话也说给那个小树林。你们都往前走一步,就离对方更近一步……”

“那个小树林有多少棵树?都是哪些种类?”

大雁说:“这个嘛,就要靠你自己去看了。”然后,大雁飞走了,归入自己的队伍,继续列阵前行。

“既然离得不远,那就试试吧。”小树林想着,“试试吧”就像一阵调皮的风,吹进了小树林的心里,让它痒痒的,它的身体就不由自主活动开来,先抬起头,眼睛看远处,再站起来,把腿伸直,然后举起胳膊……

小树林里的树,正沉浸在一场很糟糕的梦,却始终醒不来的梦里,突然觉得周身剧烈地晃动,它们就猛地睁开眼睛。啊,是春天了。太阳那么温暖,风儿那么柔和,草丛里的花朵正羞羞地说着悄悄话。这一切,让树为之振奋,它们发觉自己在小树林的抬头挺胸中站直了身子。

当小树林努力迈出第一步时,它听见脚下发出“喀嚓”的撕裂声,是树根跟石头的第一次分离,有点疼痛。但这种疼痛似乎是小树林期待中的感觉,让它又有点兴奋。虽然那一步,那么费劲,小树林用了好多天,走出第一步,再用好多天恢复体力。

然而,总算开始了。小树林经常在心里对另一个小树林说:“我们都要努力呀。”于是,小树林再迈出了一步。

小树林里的树都深深理解小树林,它们也努力配合着。杨树的树干笔直地伸

向天空,它们要给小树林打气。洋槐树吐出一串又一串白色的槐花,它要帮小树林温柔地呼吸。香椿树不知道做什么好,就与臭椿树一起,使劲长叶子。

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子的小树林。路过的小鸟就像突然才发现这个小树林似的,“叽叽喳喳”飞了进来,你呼我应呼朋引伴。

意想不到的事情,不知不觉就发生了。一棵矮小的棠梨树,看到这样的小树林路过自己,便使了一把劲,跟上小树林的步伐。

还有一棵细细软软的葛藤,不失时机地勾住了小树林的脚,一起迈步。

一棵还挂着去年红果子的小沙棘树,偷偷地借过头,也钻进了小树林的怀抱。

……

小树林一心一意朝着另一边的小树林靠近,它丝毫没有注意到那些不知不觉中发生的事情。可能因为心中有这样的期待,小树林一直信心满满,也就让它没有时间自怨自艾。乌鸦,花香,已经不知不觉包围了它,让它时刻心旷神怡。它胸脯起伏,发出“呼呼呼”的巨大声响——因为一阵风已经住在了小树林里。

一春,又一春。

小树林不知道用了多少四季,终于翻过了山丘。它急切地踮起脚跟,去寻找它朝思暮想的另一个小树林。

周围,没有。

山包的那一面,没有。

而在它的视力范围内,是一片结实看不到边的草甸。当然,也有一棵小小的酸枣树、一棵枝条又细又软的构树、一棵看不清是什么品种的灌木,彼此孤立,又彼此相依。

小树林怅然若失,但也就那么一小会儿。因为一场大风,从草甸尽头看不见的更远处,撕心裂肺地嚎着,用尖牙利齿钻进小树林身体的时候,小树林并没有以前遇到这种大风时的头晕眼花,这次,更像是被挠痒痒一样,有种微微的舒畅。它放眼一望,大吃一惊,它这个小树林竟然覆盖了整个山丘顶。除了它原来的杨树、洋槐树、香椿树、臭椿树,还有几棵酸枣树,几棵柿子树,几棵栗树,几棵沙棘树……

我是什么时候长这么大的呢?小树林想。

是啊,它究竟什么时候长这么大了呢?

过莲湖的时候,要眯两眯莲湖边上那姿态婀娜的柳树。不眯都不行,柳树在莲湖的东尽头,一眼望过去,除了一湖水,就是那岸上的一排排柳树。柳树的美,在于迎风摆柳。特别是临湖的柳树,那垂下来的柳枝,就像脸蛋白嫩的姑娘额头上垂下来的齐刘海,齐刘海没有遮住冰雪肌肤一般的面庞,就是那一湖平滑润泽的清水,让那远眺莲湖的人看得如痴如醉。

柳树毕竟不是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荷,要不然咋折柳送别?咋杨柳依依?所以,有事没事也会从莲湖的高台台上走上去,往柳树林的深处,去寻那杨柳岸上的风月。

那地方倒也好寻,就是过来过去顾不得去那岸上闲站一会儿。真正走到那一排排柳树下的时候,才发现自己这近视眼不仅看不清对面来的姑娘家的脸,连看个河对岸的树杈,都容易看错成槐。只有快走到那临湖的柳树跟前时,才看到湖岸尽头那郁郁葱葱的一片子,并不只是弯来扭去的柳树,还有直上直下的一排排杉树,一棵不大不小的梧桐树和一个修的顶部像一个大尖帽的小亭子。远看不如近睹,慢悠悠地走过一个弯得像牛脖子一样的小拱桥,右手边是一排排呈曲线美的柳树,而左手边就是那如一根根银针一样扎在地上,呈现出直线美的一排杉树。杉树的树干很直,直得让人觉得它那高大挺拔的身条,会因为过于刚直,而有过刚易折的忧患。走过夹在柳树和杉树中间的石板路,看着身后的树,让人不得不感叹大自然造物的神奇,同样是树,就有曲里拐弯的,也有倔强挺立的。那弯来弯去的柳树,长在湖畔却让人觉得有一种弱柳扶风、顾盼生姿的风韵。而笔直的杉树,就长在路边,给人一种正人君子、挺拔伟岸的感觉。走到那,一看到那近在咫尺,长相千差万别,却都物尽其用的两种树,就不得不让人感叹大自然造物必然有其所用。而把这个道理讲得最通透的莫过于老子说的那句“有之以利,无之以为用”。

顺着青石板铺的路再往前走几步,还能看到一个立起来的招牌,上面写着“杉林映秋”四个字。看到这四个字的时候,那林子外的光线,从树梢的缝隙之间,一束一束地照了进来。林子里环境清幽,或明或暗的光线照在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树枝上。那一瞬间,居然有一种“返景入深林,复照青苔上”的感觉。我一边看着小树林里的物象,一边体味这句诗的意思。这句诗大概能作那“杉林映秋”的解释——夕阳的余晖散落在树林里,那高大挺拔的杉树,裹挟着夕阳的淡淡微光,映照在光洁的林荫道上。走过的人儿,大概也因此分了一抹色彩吧,她那围着脖子的围巾上,也落下了一小枝,杉树的影子。

看完了莲湖东头树林子里的景观后,我把戴着的近视眼镜,装模作样地往上一扶,想象着自己那油腻的身条,也能沾染一些那笔直挺拔的杉树映照下的美丽景色,从而下意识地把自己的懒腰伸直了,模仿着杉树的硬扎姿势,把腰杆挺直,往我那青山绿水畔的小屋里走去。

## 阅读乐趣

吴振春

阅读亦是吾之嗜好,从教书那时起我就养成了阅读的习惯。在过去的年代,工资勉强能让人吃饱饭,哪有多余的钱买书订报,为了能看上书,要扎紧裤腰带带着点钱买书订报。好不容易进一趟城,主要的任务是找书店,那时只有一个新华书店,一头扎进去,便一本一本地找自己喜欢的书,当看到心仪已久的书,一看后面的书价却傻眼了,好贵呀,这咋买得起,把书放下又拿起,拿起又放下,最后一咬牙,决定别的东西少买,甚至不买,这本书必须买。书买到后,那份喜悦是难以形容的。

除了买书阅读,我很喜欢借书,好在学校里有图书馆,放学后就钻进图书馆,要么就在图书馆里阅读,一看就是几个小时,要么写个借条,借几本书慢慢读。转行到了行政单位后,我把别人不看的报纸收集起来,一张一张地认真阅读,特别是副刊版上的文学作品,反复阅读之后,把精彩的文章剪下来,然后贴在看的杂志上,还分别给起了名称,有诗歌剪贴集、散文剪贴集、杂文剪贴集、小说剪贴集,这些集子一直保管到现在都完好无损。

如今时代,经济在快速增长,个人收入也在不断提高,吃饭穿衣不成问题,买书订报也不是问题,但读书的人却越来越少了。我不再像以前那样见了书像见了宝贝,但精品文章我还是非读不可。近期读了当代作家陈彦的《主角》后,真是感慨万千,女主角秦城奋斗的一生感动了多少人,激励了多少人。好文章给人启迪,让人奋进,读了如食橄榄,如饮醇醪,让人手不释卷,废寝忘食,与书中的主人公同喜同悲。

自从有了智能手机,还真帮了我的大忙,在文学公众号上读了很多精彩文章,还阅读了很多不错的理论文章。后来,下载了“学习强国”,这里面的知识太丰富了,除了了解时政,还能看我对感兴趣的东西,有“中华五千年”,还有书法方面的知识,只要愿意学,什么知识都有。散步的时间,可以打开音频尽情聆听,既锻炼了身体又学到了知识。又下载了“书法大字典”,在这里可以看名家法帖,王羲之的《兰亭序》,颜真卿的《祭侄文稿》,还有苏轼的《黄州寒食帖》,从这些名帖中能让人充分感受到书法艺术的魅力。

阅读也是有技巧的,不是看到什么文章都读,而是不论哪种题材的文章,只要有可读性就要读。读要分精读和浏览,有启发性的散文和有深度的诗歌,还有书法理论文章,这方面的文章既要精读又要写好读书笔记。一般的记叙性散文,可读性不高又没有深度的文章,可以浏览一下,知道文章的大意就可以了。好多著名作家,读书笔记就有几百万字,我的读书笔记也有好几本,但与著名作家是无法相提并论的。想把文章写好,阅读是前提,没有广泛的阅读,没有知识的积累是不行的。当然,除了广泛阅读,还要走出去,看祖国的大好河山,在大自然中寻找灵感,让你能够随感而发,发之成文。

工作之余,找一僻静之处,翻开喜欢读的书,读到物我两忘,读到如痴如醉。在春暖花开的季节,可以在花下阅读,边阅读边享受着花的清香;在炎热的夏季,于浓荫下石桌旁,边阅读边听蝉鸣;在硕果累累的秋季,可以靠在柿子树上,边阅读边吹着爽朗的秋风;冬天,可以到阳光洒满的山坡上,躺在草丛上阅读,享受着山野间野趣。

阅读既是一种乐趣,又能积累知识,增长见识。古人说:“秀才不出门,遍知天下事”就是这个意思。读书习字都是一件苦差事,但真正深入进去了就是一种享受。在读书与临帖练字上,我会一直保持这个习惯不变,作为一种执着的追求,并乐在其中。



## 商洛山

(总第2399期)

刊头摄影 李小龙

## 冬日思绪

朱鹰

立冬,可以说是秋天的尾巴。刚到冬天,午后尚暖,吃过午饭,我带着儿子去爬山。

远山似水墨,丹青染千里。殷红的枫叶,黄色的栗叶随风而落。路边的野菊兀自盛开,山路上走过一队驮运砂石料的骡马,隐约传来一阵清脆的铃铛声。一阵风起,又有生命在风中凋零。老屋前再也看不见那个系着“好太太鸡精”围裙、满脸慈笑着削柿饼的老奶奶了。生命在迎面而来的时光里孤独地走来,又离开。马尔克斯在《百年孤独》里说,生命中曾经有过的灿烂,终究都要用寂寞来偿还,人生终将是一场单人的旅行,孤独之前是迷茫,孤独过后便是成长。想想也是,我们孑然一身来到满眼陌生的世界,注定了要历经万难世事,又孑然一身挥手与熟知的世界告别。

生命是孤独的旅程,每个生命都有自己的答案。儿时在一起钻沟溜渠偷黄瓜、摘柿子搞恶作剧的玩伴儿都已经离我远去。小时候几乎天天见面,长大后却也只能在村里红白喜事的时候才能马马虎虎见上一面。见我过来,一伙人起来拉扯着把手里的串儿牌往我手里推。“来,耍两把。”“对牛对戏对天摆,咋弄?”“扑啦,直接扑啦。”“扑输了可是要包葫芦头的哦,你趁摸着!”我是一个浅淡的人,故乡却用宽厚的胸怀包容了我。故乡的圈子还是那样的清澈见底,我虽然已经几乎忘了儿时曾痴迷不悟的游戏的玩法和规则,但我依然会赢得盆满钵满,赢得万事胜意。我知道,那是他们敞开了胸怀让我融入乡情的圈子里,融入故乡的圈子里。

故乡的山,故乡的水,故乡的土里埋着我的亲人。咽气前三分钟还撑着一口气给重孙找冰糖的那个爷爷埋在这条沟里,用蜈蚣、蟾蜍、蝎子、毒虫和蛇煎熬汤药救过我的爷爷埋在那条沟里。故乡里的一山一水、一草一木都是我的亲人。它们的根连着我的心,它们的魂牵着我的魂。泉水无言风无语,冬天里的每一次离别都是一种没有办法重来的别离。无论你愿意不愿意,生命犹如一辆单程列车,不同的人因时空的距离和出场的顺序相遇在不同的车厢里,坐在远近高低层次都不相同的座位里。能与那个恰到好处的人相遇那真的是无比的幸运,恰如我遇到了故乡的每一朵花,每一棵树。我们曾经一起陪伴着走过了无数个春秋,却要满眼热泪地挥手别离。

冬日薄念,花不语,风却懂。有些人来了去了,有些人近了远了,岁月不堪数,故人不知处。愿我们在时光迎面而来的日子里,依旧能相互温暖,相互守候那浓浓的乡愁。